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078號

原　　告　臻穩勝通運企業有限公司
清　算　人　林延錠
　　彭郁文
　　江建堂
　　張之人（原名張福宏）
　　葉富傑（原名蔡銘輝）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